

#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305破7号之五

申请人：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毕冉星对被申请人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6月3日作出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的裁定。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并指定河南南云律师事务所为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30日，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完成债权审核确认、财产调查等工作，可以确认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终结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洛阳光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 娜  
审判员 丁俊丽  
审判员 白颖莎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法官助理 韩晓梅  
书记员 张羽鸥

